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依瑩

記錄：廖思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兩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6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4)。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經發局 衛生局 觀旅局 建設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有 735 家，為確保幼童遊戲安全，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將遊樂設施檢查併入每週 2 至 3 班次的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之一，針對是否設置告示牌設施、遊戲場周遭環境、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及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等進行查核。同時要求園方每月依核定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落實自主檢核，並將自主檢核結果存園備查。倘稽核發現遊樂器材有急迫性危險者，要求園(校)方緊急處置。查核結果不合格之園(校)，依規函請限期改善，本局亦持續列管各該園所後續改善情形，直至完成改善為止，以確保幼童安全。 (一)另本局配合 106 年 1 月 25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機關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所轄管遊戲場盤點並落實運用管理規範之檢核表(附表一)依期程逐年完成檢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中市幼教字第 1060050991 號函請各已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之幼兒園，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具相關驗證報告報局備查。 (二)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計有 3 園遊樂設施業經國際認證檢驗公司檢查合格後報本局完成備查作業。另已辦理到園檢查者，私立幼兒園計 93 園、公立幼兒園 22 園，合計稽查 115 園；檢查結果 115 園均合乎規定。 二、要求各校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及早發現缺失，即刻加以改善，檢核表每月進行檢查，每半年報局備查。 經發局 一、本局目前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9 家；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1 家，按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備查手續，爰最後應完成報備期限為 109 年 1 月 25 日，本局目前列管兒童遊戲場均屬上揭管理規範修正前設立之公司，先予敘明。 二、本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60202983 號函請 9 家業者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本局報備。 三、本局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等四日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執行稽查共 9 家次。稽查場所涉建築物、公安消防、環境衛生...等管理部分，業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60053949 號函請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等單位本權責逕處。稽查時有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 四、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1 家，稽查情形如下： (一)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底 1 層之 1 2. 稽查結果：現場兒童遊樂設施已拆除，改為辦公室及倉庫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3. 後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五、專營兒童遊戲場 9 家，稽查情形如下： (一)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新時代) 1. 稽查地點：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2. 稽查結果：現場 9 樓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遷址)，改設其他櫃位及服務場所。 3. 檢討改進：請業者新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向本局報備續查。 (二)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中友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7 樓 2. 稽查結果：無合格檢驗報告及提供之自主檢查表為舊式與現況不符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3 等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符合現況之自主檢查表等)完成報備。 (三)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遠百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251 號 5 樓 2. 稽查結果：稽查時現場樓層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業(經詢現場人員已撤櫃)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3. 檢討改進：本案解除列管 (四)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文心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521 號 B1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 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未附齊全。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等)完成報備。 (五)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中清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36 號 B1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 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管理人)未註明。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年 1 月 25 日 前 完 成 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 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 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 (兒童遊戲場基本-管理人資 料等) 完成報備。 (六) 愛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 奇兒親子樂園-新時代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東區復興 路四段 186 號 8 樓 2. 稽查結果：稽查時現場樓層 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業(經 詢現場人員已撤櫃) 3. 檢討改進：本案解除列管 (七)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區健行 路 1049 號 6F(金典綠園道商 場)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 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 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 報 告 書 內 容： 符 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修正自主檢查表綜合報告 部分(不適用誤植不符合)； 設置平面圖修正。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 限內，惟仍督促業者儘速依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 規範修正報備資料(自主檢 查表及設置平面圖等)。 (八) 愛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 奇兒親子樂園-青海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青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海路二段 207-18 號 B1 2. 稽查結果：無提供合格檢驗報告及應註明設施使用(身高、載重)不清楚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2、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完成報備(含應註明設施使用標示等)。 (九)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豐原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4 樓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 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應註明設施使用(年齡、載重)不清楚;請檢附設置平面圖等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 (含應註明設施使用標示、平面圖等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完成報備。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衛生局 本局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輔導培訓： 有關本市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培訓，本局遵照106年1月25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五及第八點規定，業於今年2月22日、3月17日分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檢核人員培訓」及「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定期稽查： 本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2點規定及所列附件檢查表，於今年4月至8月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餐飲業者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總計完成稽查53家(聯稽時4家歇業，5家非屬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列管總計44家業者。 三、場所列管規劃： 於稽查後通知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尚未接受講習及訓練之業者，報名參加本府社會局、社家署及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培訓研習課程，並賡續輔導業者遵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核管理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情事。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觀旅局 一、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 二、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分別對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遊樂區進行 106 年上半年度定期督導考核；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馬拉灣」水上樂園開園營業前安全檢查，及 106 年 5 月 3 日對麗寶樂園「摩天輪-天空之夢」正式對外營運前安全檢查，計 2 次不定期檢查。 三、辦理 106 年 3 月 28 日東勢林場遊樂園定期督導考核時，業者確實已加派專人引導林場遊樂設施，以提高設施安全性。另業管場域安全專業人員訓練，已與本府建設局承辦人江建嘉股長協調完成一同辦理。 四、業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分別對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遊樂區進行 106 年下半年度定期督導考核。 五、稽查結果： （一）定期檢查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 106 年度上、下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另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對東勢林場進行 106 年度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上、下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定期受檢次數為 4 次，檢查結果無重大違規及缺失事項。 (二)不定期檢查 106 年 4 月 20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 106 年度麗寶樂園「馬拉灣」水上樂園營業前安全檢查，及 106 年 5 月 3 日對麗寶樂園之「摩天輪-天空之夢」正式對外營運前安全檢查，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不定期受檢次數為 2 次，均為合格。 建設局 一、目前全市共有 525 座公園，其中 370 座公園設置有 434 處兒童遊戲區，每月依規皆有填報自主檢查表，另公園管理單位皆訂有三級品管制度，以維護公園兒童遊戲場安全(以本局為例第一級:由維護廠商每日填報自主檢查表、第二級由承辦每月抽查 2 次、第三級再由承辦科主管每月稽查一次，另以大安區公所為例第一級:工班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第二級承辦科每月督導 2 次、第三級建設局或研考會不定期督導)。 二、經統計 106 年以後新設或改建兒童遊戲區，共有 8 處。 三、另針對規範提及三年內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初估經費維 900 萬元，將視明年經費編列辦理。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社會局 一、本局目前列管有 3 家社會福利機構，106 年依規範完成稽查 3 家，稽查結果為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完全符合規定、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還未取得經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合格報告書。 二、2 家未取得經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合格報告書之機構，限期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改善，本局於期限後將安排稽查。	
1060801-01	臺中市各局處之兒童及少年安全相關業務檢視及辦理成效。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觀旅局 警察局 運動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教育局 一、有關維護兒少安全方面，幼兒園從幼兒園教學環境安全查核及保障幼兒乘車安全兩大面向加以落實： (一) 幼兒園教學環境安全查核方面:每週排定 2-3 班次進行到園檢查，包含園所建物安全、消防安全、遊樂器材、教保服務及教學活動等，務使園務管理符合法令規範。 (二) 保障幼兒乘車安全方面:積極辦理幼童專用車攔查作業，106 年 1 月至 10 月幼童專用車總攔查數計 197 輛，合格車輛數共 176 輛，不合格車輛數共 21 輛，不合格共 18 件，不合格之原因為超載 9 件、滅火器壓力失效	針對交通安全(機車及幼童專用車)、水域活動安全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或過期 9 件、未持有效職業駕照 2 件、司機超過法定年齡 1 件及司機未帶駕照 1 件、非幼兒園原有幼童專用車接送 2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皆已發文幼兒園糾正、要求改善。 二、國小校園遊具安全檢查： 要求各校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每年 2 次（2 月及 8 月）將點檢表報請教育局備查，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教育局或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三、培訓各校網路成癮種子教師： （一）預防宣導工作： 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中市教秘字第 1060033920 號鼓勵中小學教師線上學習「上網，不迷網」數位學習課程，每位教師閱讀時數 50 分鐘且通過評量標準(總分)80 分方完成研習，並完成 60%以上教師上網研習部定之目標。 （二）提升教師網路成癮辨識能力： 1. 106 年 4 月薦派本局及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網路成癮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8 名。 2. 106 年 8 月 31 日以中市教秘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字第 1060077884 號薦派本局及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網路成癮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15 名。 3. 本市黎明國中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網路成癮初階及進階資訊素養種子教師研習各 1 場，推動與宣導資訊倫理教育，本市所屬中小學資訊網管人員及輔導教師計 241 人參與。 四、校園開放政策配套措施： 針對實施夜間開放的學校，除進行實際環境評估及調整外，並協助建置警衛、照明、求救鈴、安全區隔等配套措施；補助保全（警衛）加班費及照明等設施電費；106 年度持續調查學校需求，累計補助國小 166 校及國中 45 校計 211 校保全加班費及電費配套經費，計新臺幣 2,042 萬 3,401 元整。 五、強化校園安全設備： 本局 106 年度配合本市校園開放政策，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延長開放建置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概述如下： （一）本局 106 年 2 月 8 日核定補助北屯區仁美國小等 3 校監視器及安全隔離設施等設備，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 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核定東區力行國小等 31 校校園延長開放所需照明設備經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費共計新臺幣 294 萬 0,643 元整。 (二)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106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著重將校園死角求救系統及警民連線通報功能、感應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納入警監系統整體規劃，以有效縮短通報時間，提升警政單位支援效能，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定本市 117 所高、國中小學校計新臺幣 2,589 萬 8,000 元整補助，刻正執行中。 (三) 另為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本局於開學前均函請各校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並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六、校安通報: (一) 每日由值班人員掌握回報各校緊急校安通報狀況。 (二) 每週由專人定期彙整並分會各權管科室管制、妥處。 (三) 每月彙整統計校安通報狀況，高中職校數據納入軍訓主管暨校安會報中宣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四) 本局於各級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霸凌事件處理及校方因應作為，並督請校方務必落實通報及後續輔導，俾利建立學生正確溝通模式及自尊尊人之觀念。 (五) 另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55066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94438 號函示學校應落實執行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六) 本局以 106 年 8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73348 號函請請各校(國小 5-6 年級、國中及高中)於本年 10 月份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作業，如有發現疑似個案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七、學童上下學安全維護： 配合 106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市 54102 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本研習規劃於 106 年 9 月 27 日、29 日、30 日分國中組及國小組辦理，藉由專題演講及鐵山腳單車運動村、潭雅神綠園道的自行車體驗，一方面落實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讓學生體驗「行」的安全，並加強宣導行人及汽、機車搭乘安全觀念，落實學生路權理念、強化法紀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念，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八、路邊聯合稽查： 配合院頒 106 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市 57304 加強攔查國民小學、幼托機構、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為維護學(幼)童乘車安全，針對學生數較多且交通環境繁雜之易肇事地區規劃，每週排定 2-3 班次攔檢行程(本局每週排定 1-2 班次，監理單位每週排定 1-2 班次，且於每月第 1 週間每日密集攔檢)，由教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站)、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於排定集合地點、時間準時出勤，攔檢勤務係採定點集合、路段不定點攔查方式，除交通警察人員外，其餘單位人員以不著制服或背心為原則，以提高攔檢績效。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 174 次；攔查 60 輛；合格輛數 47 輛；不合格輛數 13 輛。不合格之原因為未核備 5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7 件、超載 3 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1 件、車齡未符規定 2 件、駕駛職業駕駛執照及車輛檢驗逾期 1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現場已開立罰單，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補習班及課照中心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限期改善。 九、兒少戲水安全： (一) 本市 335 所學校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廣續積極辦理學生游泳技能訓練課程，並要求各校將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等納入學校訓練課程中，增進學生相關知能與技巧。 (二) 水域安全及防溺水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89 場次，並製作戲水危險之相關宣導摺頁等文宣品，持續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工作。 (三) 為維護民眾及學童之安全，有關游泳池安全管理與查核說明如下： 1. 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督導考核執行計畫」。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有關水域安全面向-全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游泳池設備比率達 90%以上之政策。 衛生局 本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業務，說明說下： 一、問題檢視： 家裡是每個人認為最熟悉、最安全的地方，也因為如此觀念，許多人易忽略家中可能潛藏的幼童事故傷害危險因子，幼童照顧者故是否有足夠的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知能，是減少傷害發生的關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鍵。 二、改善策略： (一) 由各衛生所結合其轄區內的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宣導講座。 (二) 透過本市免費電子行銷資源進行衛教宣導。 (三) 藉由本市大型活動、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合辦理宣導。 (四) 製作相關宣導品以衛教民眾注意居家環境安全。 (五) 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辦理宣導。 (六)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請其協助宣導。 三、相關成果： (一) 106 年共 38 場辦理居家安全環境宣導社區講座，計 3,074 人次參加。 (二) 透過本局及 30 家衛生所官網與臉書粉絲頁，以及 29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市府各局處、各區域級以上醫院、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分組之免費跑馬燈資源，進行電子衛教宣導。 (三) 藉由本市 5 月 21 日「花慶端午 飛越健康」活動、9 月 9 日「2017 花耀臺中 守護健康」衛教巡迴活動、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嘉年華」活動、12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 106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等 4 場大型活動場合辦理廣宣，計 4,400 人次參加。另亦藉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由本局 2 場志工暨新住民通譯員教育訓練、1 場婦幼研習會、內政部移民署「106 年度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臺中場次」等場合，宣導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計 340 人次參加。 (四) 製作 6 款宣導品及文宣品，藉由衛生所服務、社區政令宣導活動等場合以衛教民眾。 (五) 結合本府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討會計畫」，向業者宣導兒童課後照顧環境設計應注意事項，計 20 位業者參加。 (六) 於 106 年 8 月 3 日函送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傳教材電子檔，請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於針對嬰幼兒及兒童之照顧者辦理教育訓練或活動時，能將之納入訓練教材/宣傳資料，俾達廣泛衛教之目的。 經發局 壹、有關辦理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部分： 一、本局主責百貨公司、大賣場附設兒童遊樂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稽查，其餘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各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本諸權責主管檢查-建築物安全檢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簽證及申報、營業範圍標示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消防安全設備暨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執行、是否使用防燄物品、空調或通風設備、基本急救箱、環境清潔消毒...等項。 二、本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60202983 號函請 9 家業者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本局報備。 三、本局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等四日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執行稽查共 9 家次。稽查場所涉建築物、公安消防、環境衛生...等管理部分，業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60053949 號函請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等單位本權責逕處。稽查時有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 四、106 年度執行附設兒童遊戲場列管家數 1 家；專營兒童遊戲場列管家數 9 家，稽查情形如下： (一)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區中興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街 183 號底 1 層之 1 2. 稽查結果：現場兒童遊樂設施已拆除，改為辦公室及倉庫 3. 後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二)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新時代) 1. 稽查地點：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2. 稽查結果：現場 9 樓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遷址)，改設其他櫃位及服務場所。 3. 檢討改進：請業者新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向本局報備續查。 (三)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中友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7 樓 2. 稽查結果：無合格檢驗報告及提供之自主檢查表為舊式與現況不符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3 等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符合現況之自主檢查表等)完成報備。 (四)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遠百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251 號 5 樓 2. 稽查結果：稽查時現場樓層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業(經詢現場人員已撤櫃) 3. 檢討改進：本案解除列管 (五)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文心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521 號 B1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未附齊全。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等)完成報備。 (六)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中清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36 號 B1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管理人)未註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兒童遊戲場基本-管理人資料等) 完成報備。 (七) 愛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奇兒親子樂園-新時代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8 樓 2. 稽查結果：稽查時現場樓層已無經營兒童遊戲場業(經詢現場人員已撤櫃) 3. 檢討改進：本案解除列管 (八)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6F(金典綠園道商場)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 及 CNS12643)；修正自主檢查表綜合報告部分(不適用誤植不符合)；設置平面圖修正。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儘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報備資料(自主檢查表及設置平面圖等)。 (九) 愛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奇兒親子樂園-青海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07-18 號 B1 2. 稽查結果：無提供合格檢驗報告及應註明設施使用(身高、載重)不清楚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2、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完成報備(含應註明設施使用標示等)。 (十)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台中豐原店) 1. 稽查地點：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4 樓 2. 稽查結果：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報告書內容：符合(CNS12642)；未提供 CNS12643 或相關檢驗報告；應註明設施使用(年齡、載重)不清楚；請檢附設置平面圖等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 3. 檢討改進：尚於完成報備期限內，惟仍督促業者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CNS12643 或相關標準之檢驗報告及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附資料(含應註明設施使用標示、平面圖等兒童遊戲場基本資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料) 完成報備。 貳、有關辦理遊戲軟體、玩具及用品之檢查部分： 一、遊戲軟體分級標示查察： 本局依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查察販售遊戲軟體實體通路，計抽查 8 件市售遊戲軟體，另於虛擬通路抽查 5 件遊戲軟體，分級標示均符合規定，將續上開辦法辦理遊戲軟體稽查。 二、辦理玩具商品標示查核： (一) 本局配合經濟部辦理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有關玩具商品查核係按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辦理。 (二) 查核結果不符規定之處置方式：經現場查獲涉有違反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情形，即當場向販售商講解相關規定，並函請廠商限期改善，若經函複已改正，則即派員前往現場複查，以落實違反案件之追蹤管制。 (三) 本局於106年9月份至106年11月份抽查玩具商品25件(塑膠玩具、公仔鑰匙圈、萬聖節商品等類)，20件符合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未符合規定5件公仔鑰匙圈，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畢。 三、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安全觀念：本局辦理商圈活動教育宣導 5 場次，並於活動現場人潮聚集處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懸掛宣導標語、分送折頁及文宣品。 建設局 一、問題檢視：遊具損壞未及時通報情形。 二、改善策略： （一）導入三級品管制度：本局目前已於106年度建立三級品管制度第一級由廠商每日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管理人員每月檢查至少三次及第三級管理單位每月至少抽查一次。 （二）建立維護責任制度：增設管理人員負責，全區清潔、設施巡查通報，以達事權統一。 （三）推動APP管理：為更進一步達到立即發現立即解決目標，本局刻正辦理「臺中市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資訊服務」以達到設施養護-巡查-監控-工作管考-合約管理等資訊，皆可整合為單一系統內控管，形成一完整品管圈，應可有效控管各案件回報及處理情形。 三、成效：受理1999陳情案件數量，至105年1,548件，下降至今年1,363件。 交通局 一、推動校園交通工程，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部分：本局積極建置、劃設通學巷道、綠斑馬行穿線及標線型人行道。104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年迄今已劃設綠斑馬 220 處；標線型人行道 59 處。 二、公車入校園部分：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自 105 年起，本府積極協調客運路線持續駛入校園，目前已有 11 條路線(台中客運 108 路、131 路、132 路、133 路、全航客運 158 路、中台灣客運 1 路、151 路、162 路、巨業交通 68 路、四方客運 354 路、捷順交通 199 路)，駛入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及龍津高中等 6 所學校，學生交通事故比例已有明顯降低，其中，中臺科技大學改善幅度最大，事故率降低 51%，實施成效良好；另外，也配合嶺東科技大學需求，調整豐榮客運 40 路公車路線並增開班次，以鼓勵大學生多加使用，提供學生安全的交通環境。 都發局 壹、涉都發局權管部分為「機械遊樂設施」，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局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機械遊樂設施的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檢查項目。 二、辦理情形：本府 6 月底前（上半年）及 12 月底前（下半年）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每年 2 次委託廠商辦理抽(複)查，本市共有 2 處遊樂園，本局目前列管 37 處(使用中 24 處：麗寶樂園 23 處、東勢客家園區 1 處；停用 13 處：亞哥花園 6 處、東山樂園 7 處)機械遊樂設施，本年度檢查結果皆合格。 三、「機械遊樂設施」檢(複)查相關作業係屬本局例行性作業，建請本項解除列管。本局仍將依規持續辦理遊樂園之相關管理及安全檢查抽複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環境之安全。 貳、另有關加強推展居家環境之安全，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106 年辦理公寓大廈社區法令說明會，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勿違法二次施工)」及「兒童防墜宣導」等議題，皆已於宣導會中向社區住戶及管理維護公司辦理宣導在案。 二、另本市已有每年例行性針對高層住宅部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要求辦理申報。 三、上開作業係屬本局例行性作業，建請本項解除列管。 觀旅局 有關本市轄管 2 家觀光遊樂業，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環境。 另本局依規定上、下半年度於106年4月及10月底前會同各相關機關(都市發展局、勞工局、法制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等機關)，至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遊樂區辦理定期督導考核。 警察局 壹、有關維護兒少之交通安全，辦理情形如下： 一、路邊聯合稽查： (一)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局、監理站人員針對校車、幼童專用車，實施「聯合路邊檢查」；警察攔查車輛及維護現場秩序，如遇違規情事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以維交通安全。 (二) 本局106年1—10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載運人數超過規定」共19件。 二、相關宣導活動：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大的影響力，委託媒體、電台、有線電視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灌輸民眾守法觀念。 (二) 長期由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及各級幹部配合警廣臺中分臺製播「交通診療室」連線 call-in，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 (三) 本局106年1—10月走入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園實施交通安全扎根宣導暨配合民間團體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1,506 場次。 (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交通安全宣導資訊區」設有多媒體專區，提供民眾瀏覽點閱，利用淺顯易懂的短片，宣導行的安全。 貳、另有關加強兒少安全乘坐正確觀念的部分： 一、兒少未帶安全帽及未成年騎車之查核： (一) 為加強保障兒童少年騎乘機車安全，本局責由勤務單位於執行各項勤務時，針對「兒少未戴安全帽」、「未成年騎車」加強稽查取締。 (二) 另為防制青少年利用假日騎乘機車集體遊蕩，維護通行安全，本局每逢週五、六及連續假期夜晚到深夜，均規劃優勢警力在各重要路口及青少年易聚集路段部署勤務，並輔以路檢、熱點守望、巡邏、蒐證、逮捕等方式，防制危險駕車族及兼顧假日夜間治安維護。 (三) 本局 106 年 1—10 月取締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違規計 4,222 件、取締未成年無照駕車違規計 3,567 件。 二、相關宣導活動： (一) 本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至各級機關、團體、學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校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學生守法精神，加深交通法令常識的認知。 (二) 本局 106 年 1—10 月走入校園實施交通安全扎根宣導暨配合民間團體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1,506 場次。 (三)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交通安全宣導資訊區」設有多媒體專區，提供民眾瀏覽點閱，利用淺顯易懂的短片，宣導行的安全。 運動局 本局所轄公立游泳池皆按「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符合一定數量救生員，並不定期進行督察，以維護市民運動安全。 社會局 本局為辦理居家托育環境檢核及降低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意外事故，說明如下： 一、問題檢視： 自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居家托育服務中發生意外、傷害、死亡或(疑似)兒虐之案件中，因居家環境未完善致幼兒受傷比例高達 53.8%，另因托嬰中心照顧疏失致發生受傷意外通報案件共有 5 件。 二、為減低幼童於居家托育環境及托嬰中心發生意外事故，相關改善策略如下： (一) 為提升居家托育環境安全，依中央規範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落實執行，透過環境的檢核與改善，減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低居家托育環境之意外事故發生。 (二) 提升居家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照護： 1. 持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每年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主管皆須依規完成在職訓練 18 小時，以提升及穩定其托育服務品質，並另將危機處理流程與機制、幼兒健康照顧與對疾病處理知能等課程納入，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2. 加強宣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透過社區宣導活動、電視跑馬燈及發布新聞稿方式，並加強和家長宣導應透過市府委託辦理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適當托育人員，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家長把關，以保障幼童照顧品質，也可減少家長將小孩送托不合格托育人員導致意外憾事發生。 3.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規範，辦理相關居家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機制及規定：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對於托育人員進行分級訪視，並為確保中心訪視品質及辦理情形，每季查核訪視輔導紀錄表，並實地查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托育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人員至少 1 件，以落實監督與輔導。 (2)托嬰中心： 本市委託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定期每季至機構訪視輔導托嬰中心給予專業性建議，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或接獲他人通報、投訴托嬰中心依其情事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持續至情況改善為止。 4. 公安聯合查核機制：為維護幼兒就托權益及安全，本局聯合都發局、消防局進行托嬰中心公安稽查，除查核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亦會針對機構或居家環境安全給予提醒並請其改善，而本局自 106 年起，托嬰中心每年每家至少例行性查核 1 次，另亦針對居家未登記或未立案機構收托及民眾檢舉案件亦立即前往查核。 三、相關執行成果： (一) 查核成果： 1. 托嬰中心：目前托嬰中心立案 132 家，106 年已全數完成例行性查核，加上複查及檢舉案，總查核家次為 172 家次。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次數，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共 11,252 人次；另本局不定期抽查訪視居家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托育人員共計 53 人次。 (二) 宣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共 220 場次，共計 19,217 參加人次。 (三) 辦理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1. 居家托育人員：共 216 場，共計 33,859 參加人次。 2.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資深托育人員共計 78 小時，1146 人次，另 2 年以上托育人員及新進托育人員(CPR 考照):122 小時,1687 人次。 (四) 訪視輔導： 1. 居家托育人員計 11,252 人次；另高危機訪視部分，一級訪視共 52 人，105 人次；二級訪視共 16 人，28 人次。 2. 托嬰中心訪視 238 家次，預估第四季訪視 116 家次，年度總計 354 家次。 (五) 依據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局於 11 月 21 日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20317 號函請都發局將居家托育人員 40 項環境安全檢查指標，轉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加強民眾居家安全意識。 (六) 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01889 號函請各托嬰中心倘遇兒童受傷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事件務必依規於 24 小時通報，倘未依規通報，本局將依法處罰，以保障兒少安全。 (七) 另為防範嬰幼兒猝死或異物梗塞等意外事故，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補助本市協力托嬰中心購置呼吸監測床墊、機構監視器等所需之照顧及教保環境安全等設施設備，確保孩童具妥善照護。 兒童遊樂設施部分： 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106 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 37 人報名，34 人參訓，34 人取得結業證書。 網路安全部分：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並未接獲 iWIN 網路防護機構來電派案案件。 家防中心 一、 106 年 1 至 11 月受理獨留案件通報共計 47 案(男：21、女：26)，其中 37 案(男：16、女：21)確定成案後提供後續處遇，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輔導行政處分書。 二、 據查，37 案獨留案件，其中 30 案為短暫獨留兒童在家但未發生傷害事件；另 5 案短暫獨留在家案件，造成兒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輕微受傷但無礙；其餘 2 案分別為兒童(5 歲)罹患腸病毒白天獨留在家，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佳已協助安置，另一案因案童(4 歲)父親於夜間七時至凌晨四時之小吃攤工作，經通報後評估照顧功能不佳已協助安置。 三、兒童遭獨留之原因，其中 95% 為案父母、主要照顧者趁兒童睡覺或讓兒童獨自在家玩，趁機出門購物、辦理事情，雖未造成兒少嚴重傷害，惟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故除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處分外，仍持續經由兒少保護宣導加強民眾知悉兒少獨留風險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	
1060 801-0 2	建議臺中市設置同時提供一般與身障兒童使用的共融性遊樂場，以確保身障兒童之文化權與遊戲權，並藉	建設局	有關「共融式遊具」之定義，係指全年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皆能使用、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其設置環境皆具有無障礙、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 本局已擇定文心森林公園作為共融式遊戲場示範地點，將既有塑膠遊具汰換為共融式遊具，預計於明年度完成，改善經費約 410 萬元，未來將使文心森林公園具備通用性、多元性、安全性、舒適性及趣味性，在公園內共同享受親子互動、家庭融聚的喜悅及促進人際關係交流。	一、繼續列管。 二、請於下次會議再針對辦理進度報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由遊戲中增進其體能認知，也增進一般民眾及兒童對兒童的認識與互動機會。			
1061 017-0 1	有關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分案，提請討論。	文化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觀旅局 警察局 運動局 社會局 新聞局 民政局 家防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各機關已針對「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內容提出修正建議送社會局彙整，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1061 024-0 1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修正「勞動教育暨	文化局 勞工局 教育局 經發局 社會局	各機關已針對「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內容提出修正建議送社會局彙整，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權益發展組」業務工作報告之政策內涵、工作重點及工作內容。	新聞局		

捌、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格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組」106 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6 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因應法令及社會變遷，部分政策內涵和工作重點恐不合時宜，16 個機關針對「衛生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之工作報告格式提出修正建議，經本局彙整如會議手冊(衛生福利組 P.49 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P.70)，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經討論據以修正兩小組工作報告格式後通過，供各機關依循並推動兒少業務。

委員意見(針對衛福組格式)：

- 一、請各局處針對工作內容敘寫方式再檢討，並應加入相關動詞。
- 二、建議教育局視非營利幼兒園規劃進程，考慮納入第二大項兒童福利措施。
- 三、請家防中心及社工科檢討將「預防性處置」納入第三大項兒少保護，並提出相關工作內容。
- 四、建議第四大項兒少安全新增政策內涵—兒少人身安全，另將原置於居家

安全之「避免兒童獨處」移置人身安全項下，另請各涉及局處(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家防中心)補充可執行之工作內容。

五、第四大項兒少安全，有關推展網路安全的工作內容，相關宣導活動建議納入網路直播的議題。

六、第四大項兒少安全，有關加強推展居家環境安全的部分，衛生局及民政局建議刪除，惟由於居家安全仍屬於衛生局業務，且民政局也可利用里民大會或相關活動進行宣導工作，故主辦機關仍不異動，請維持辦理。

決議：

一、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格式有關提供幼兒就學福利主辦機關的部分，新增原民會；而工作重點「厚植品格涵養」依教育局意見修正工作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二、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格式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再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提至大會追認。

玖、臨時動議：

案由：臺中市目前針對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尚有設籍的條件，恐有違 CRC 精神，建議應修正規定，給予全國弱勢家庭的幼兒有受平等照顧的權益。

提案單位(人)：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本局每年招生前會辦理修正規定會議，將於下次會議時邀集相關代表，並蒐集其他縣市作法，依循 CRC 精神進行整體性考量及研商。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教育局針對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5 分。